

关于申报重庆师范大学对口支援 城口县“烛光·跨越”行动专项基金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鼓励和推进我校与城口县产学研合作，充分发挥学科或专业的人才和技术优势，学校决定在校级基金项目
中设立：重庆师范大学对口支援城口县“烛光·跨越”行动专项基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助范围

根据计划安排，该专项基金主要围绕城口县目前急需支持帮扶的 27 个主题（见附件 1）进行资助。

二、项目资助金额和周期

本次专项基金资助金额，由申报人根据帮扶产业技术领域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预算，项目执行周期不超过 2 年。

三、申请时间及材料填写

1. 申请者应按要求填写重庆师范大学校级基金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 2），一式 3 份交科研处（含电子文档 1 份）。

2. 科研处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截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科研处。

联系人：孙建敏

联系电话：65362357

附件：

- 1、重庆师范大学对口支援城口县“烛光·跨越”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- 2、重庆师范大学校级基金项目申报书

科 研 处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